

新乡市牧野区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统一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压实压牢信访工作责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开放信访、和谐信访”。现将我单位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每月初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主动公开牧野区手机信访投诉指南；二是每月通过公示栏主动公开区委区政府党政领导公开信访接待日程安排。通过公布手机信访投诉指南和公开接访安排，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信访接待工作的知晓度和支持度，为全面做好全区信访工作奠定了扎实的社会基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安排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和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化管理，每月按照安排及时公布手机信访投诉指南和公开接访日程，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同时，进一步明确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受理、登记、回复的工作机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牧野区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同时，还依托河南省信访信息系统主要接收、回复相关政务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每月由局主管领导听取综合办公室就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汇报，每季度在党政班子联席会议上适时通报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不够深入, 掌握的还不够好;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公开意识, 增强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二是多渠道、多形式, 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